

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马鹿山奇石博览园
及箭盘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644-GXZX

采购人：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5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及箭盘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8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644-GXZX

项目名称: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及箭盘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3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名称: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安保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安保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99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2名称: 箭盘山公园安保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箭盘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3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

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在途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3年在途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在填写注册登记表（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后提交给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由政采云平台统一收集并交由相应的集采机构进行线下审核（广西区域内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集采机构审核，广西区域外供应商提交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反馈政采云平台，由政采云平台统一导入系统并完成注册。

2.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 343 号
项目联系人：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27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20 楼 9 号
项目联系人：黄运
项目联系方式：0772-35992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及箭盘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644-GXZX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为：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6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9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2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13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p> <p>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

16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5) 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③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拟投入服务团队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5）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6）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7）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8）安保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9）应急预案（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10）人员管理方案（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11）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1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5）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

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3.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若在最后报价阶段出现 14.3.1 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应按 14.3.1 规定进行相应修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

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6. 保证金的说明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18.2 解密开始时，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的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25.2.9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5.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特别说明

25.4.1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3.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除本章第 25.2.9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部门：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7 联系电话：0772-3599263。

30.8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20 楼 9 号。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十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会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型	服务类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01 分标：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安保服务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1	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安保服务	<p>一、项目概况：</p> <p>（一）管理处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 343 号</p> <p>（二）服务范围：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奇石园）安全保卫工作具体护卫范围包括：马鹿山园区除文化休闲街安保外的园区红线内相关区域），服务范围面积 90 公顷。</p> <p>二、保安服务内容及投标人必备条件</p> <p>（一）总体工作内容</p> <p>按照奇石园规章制度及要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维护两园区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案件等工作，发现治安隐患及时制止并汇报，预防治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做好岗亭日常卫生等工作；对出入护卫区域的人员、车辆、货物和物品进行登记、检查，防止奇石园的财产损失；维护奇石园正常的工作秩序，保护护卫区域内的人员、财产的安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两园区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及时报警，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切实维护好甲方的治安秩序和</p>	1 项

	<p>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服从奇石园管理安排，并积极协助奇石园完成职责以外的其他任务。</p> <p>（二）投标人必备条件（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不响应本招标文件）</p> <p>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资质；</p> <p>（三）人员配置</p> <p>1. 派遣保安员 30 人含队长 1 名，其中男队员 26 人，女队员 4 人。保安员工作实行 4 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其他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早班：7:00-13:00，中班 13:00-19:00，小夜班 19:00-01:00，大夜 01:00-07:00）</p> <p>2. 中标人提供一年 365 天安保服务，全年无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p> <p>（四）基本要求</p> <p>1. 负责统一配备所有保安员服装。</p> <p>2. 负责配备具备一级防务器材，通讯工具及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安保用品、工具及园区安保巡逻车，包括保安服务需用到的安全护卫器材（对讲机、头盔、警棍、手电筒、配备 1 辆巡逻电动车）。并在科室指导下派一人负责加班整理、收集日常资料、文件即内勤工作。</p> <p>3.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责任区人员等必须上墙公示。</p> <p>4. 本项目保安队长的人事任免或调整，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p> <p>（五）保安员条件</p>	
--	-------------------------------------------------------------------------------------------------------------------------------------------------------------------------------------------------------------------------------------------------------------------------------------------------------------------------------------------------------------------------------------------------------------------------------------------------------------------------------------------------------------------------------------------------------------------------------------------------------------------------------------------------	--

	<p>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政审合格。</p> <p>2. 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p> <p>3. 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具在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p> <p>4. 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和上岗证，具备保安专业知识。</p> <p>（六）具体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p> <p>1. 在园区内设岗执勤，采取定点守卫、流动巡逻、重点监控方式对整个园区 24 小时不间断值勤；</p> <p>2. 保卫园区内的水、电、电缆、灯具、通信线路等设施完好无损；</p> <p>3. 保护园区内地面建筑物、路灯、座椅、玻璃、厕所、桥、道路、标识标牌、垃圾筒、景观造型、喷泉、雕塑等设施不受破坏；</p> <p>4. 保护园区绿化植物、盆花、植物造型、草坪、名贵树木花草，防止被盗、游客踩踏、折枝摘花等破坏行为；</p> <p>5. 督促引导游客文明游园，禁止携带宠物入园；严禁进入花带、花台、雕塑上拍照，嬉戏打闹；严禁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制止流浪乞讨人员入园；制止小摊小贩入园摆摊设点；</p> <p>6. 园区内禁止使用音响等扩音器材唱歌；未经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严禁任何团体随意在园内设点开展活动；</p> <p>7. 除奇石园工作车辆、警车、救护车、婴儿车、残疾人专用车等特种车辆外，其余车辆禁止入园。</p> <p>8. 制止一切发生在园区范围内及周边的违法违纪行</p>
--	------------------------------------------------------------------------------------------------------------------------------------------------------------------------------------------------------------------------------------------------------------------------------------------------------------------------------------------------------------------------------------------------------------------------------------------------------------------------------------------------------------------------------------------------------------------------------------------------------------------------------------------------------------------------------------------------------

	<p>为，并及时向管理处报告，必要时报 110 并配合警方处理相关事件。</p> <p>9. 积极配合完成奇石园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p>
二、商务要求	
费用要求	<p>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p> <p>（1）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柳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缴纳社保后的成本费用，如遇政策性调整工资费用以及相应的社保标准，按政府调整比例调整。</p> <p>（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资金福利、安保器材、巡逻车辆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p> <p>（5）值班室、岗亭等公共硬件设施由采购人负责提供。</p> <p>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p>
服务期限	自提供安保服务之日起 <u>1</u> 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保安队长在接到通知后 <u>30</u> 分钟内安排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u>3</u>个工作日内办理好服务交接手续并提供服务；</p> <p>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甲方按每两月支付，于次月 10 日前以转帐的方式把服务费转到乙方的帐户上，具体金额待月工作任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并按工作完成的质量、考勤等情况支付。乙方必须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当日开具与结算总费用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
四、资信要求	

<p>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p>	<p>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p>	<p>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p>	<p>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p>

02 分标：箭盘山公园安保服务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1	箭盘山公园安保服务	<p>一、项目概况：</p> <p>（一）管理处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 343 号</p> <p>（二）服务范围：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奇石园）安全保卫工作具体护卫范围包括：箭盘山园区（包括办公室、八桂奇石一、二馆、仓库、箭盘山及园区红线内相关区域），服务范围面积 5.23 公顷。</p> <p>二、保安服务内容及投标人必备条件</p> <p>（一）总体工作内容</p> <p>按照奇石园规章制度及要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维护园区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案件等工作，发现治安隐患及时制止并汇报，预防治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做好岗亭日常卫生等工作；对出入护卫区域的人员、车辆、货物和物品进行登记、检查，防止奇石园的财产损失；维护奇石园正常的工作秩序，保护护卫区域内的人员、财产的安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两园区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及时报警，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切实维护好甲方的治安秩序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服从奇石园管理安排，并积极协助奇石园完成职责以外的其他任务。</p>	1 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投标人必备条件（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不响应本招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资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人员配置</p> <p>1. 派遣保安员 10 人含队长 1 名，其中男队员 6 人，女队员 4 人。保安员工作实行 4 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其他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早班：7:00-13:00，中班 13:00-19:00，小夜班 19:00-01:00，大夜 01:00-07:00）</p> <p>2. 中标人提供一年 365 天安保服务，全年无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基本要求</p> <p>1. 负责统一配备所有保安员服装。</p> <p>2. 负责配备具备一级防务器材，通讯工具及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的安全护卫器材（对讲机、头盔、警棍、手电筒等），。</p> <p>3.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责任区人员等必须上墙公示。</p> <p>4. 本项目保安队长的人事任免或调整，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保安员条件</p> <p>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政审合格。</p> <p>2. 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p> <p>3. 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p>
--	----------------------------------------------------------------------------------------------------------------------------------------------------------------------------------------------------------------------------------------------------------------------------------------------------------------------------------------------------------------------------------------------------------------------------------------------------------------------------------------------------------------------------------------------------------------------------------------------------------------------------------------------------------------------------------------------------------------------------------------------------------------------------------------------------

	<p>具在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p> <p>4. 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和上岗证，具备保安专业知识。</p> <p>（六）具体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p> <p>1. 在园区内设岗执勤，采取定点守卫、流动巡逻、重点监控方式对整个园区 24 小时不间断值勤；</p> <p>2. 保卫园区内的水、电、电缆、灯具、通信线路等设施完好无损；</p> <p>3. 保护园区内地面建筑物、路灯、座椅、玻璃、厕所、桥、道路、标识标牌、垃圾筒、景观造型、喷泉、雕塑等设施不受破坏；</p> <p>4. 保护园区绿化植物、盆花、植物造型、草坪、名贵树木花草，防止被盗、游客踩踏、折枝摘花等破坏行为；</p> <p>5. 督促引导游客文明游园，禁止携带宠物入园；严禁进入花带、花台、雕塑上拍照，嬉戏打闹；严禁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制止流浪乞讨人员入园；制止小摊小贩入园摆摊设点；</p> <p>6. 园区内禁止使用大功率音响等扩音器材唱歌；未经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严禁任何团体随意在园内设点开展活动；</p> <p>7. 除奇石园工作车辆、警车、救护车、婴儿车、残疾人专用车等特种车辆外，其余车辆禁止入园。</p> <p>8. 制止一切发生在园区范围内及周边的违法违纪行为，并及时向管理处报告，必要时报 110 并配合警方处理相关事件。</p> <p>9. 积极配合完成奇石园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p>	
<p>二、商务要求</p>		

费用要求	<p>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p> <p>（1）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柳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缴纳社保后的成本费用，如遇政策性调整工资费用以及相应的社保标准，按政府调整比例调整。</p> <p>（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资金福利、安保器材、巡逻车辆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p> <p>（5）值班室、岗亭等公共硬件设施由采购人负责提供。</p> <p>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p>
服务期限	自提供安保服务之日起 <u>1</u> 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保安队长在接到通知后 <u>30分钟</u> 内安排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
提供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u>3个工作日</u>内办理好服务交接手续并提供服务；</p> <p>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甲方按每两月支付，于次月10日前以转帐的方式把服务费转到乙方的帐户上，具体金额待月工作任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并按工作完成的质量、考勤等情况支付。乙方必须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当日开具与结算总费用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p>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证明材料的 复印件 。

要求（如有）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第（4）（5）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的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马鹿山奇石博览园及箭盘山公园安保服务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 价格部分

(1)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①基本工资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人	工资额/月
合计			

②社会保险费

人数	社保费/月	合计

③意外险

人数	每人/年	年总金额	月金额

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	分项	月费用（元）	备注
1	人工费	工资		
		社保（单位承担部分）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意外险		
2	工具消耗费			
3	小计			

4	企业利润		
5	税费		
总计（月）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1. 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必须包含“内容明细、单位及数量、单项报价、单项合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服务团队承诺函（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如有）	
(6)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方案（如有）	
(7)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如有）	
(8) 安保服务方案（如有）	
(9) 应急预案（如有）	
(10) 人员管理方案（如有）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1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1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____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2			
...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二、商务要求			
费用要求			
服务期限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提供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验收、资信、其他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拟投入服务团队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拟投入服务团队承诺函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若成交，保证服务团队人员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配备。后期履约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行编写的措施及方案执行，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如有）：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

注：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中“人员配置方案分”所对应的人员素质评分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响应。

保安员					
序号	学历	证书	工作经验	人数
1					
2					
3					
.....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6）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方案格式（如有）：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以下内容，可以包括：（1）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分析；（2）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3）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4）提出服务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7)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格式（如有）：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提出运行管理机制可以包括：（1）岗位责任制度；（2）服务沟通机制；（3）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包括交接验收资料、巡视记录、档案管理、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8) 安保服务方案格式（如有）：

安保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综合服务方案；（2）安保方案；（3）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服务方案等。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9) 应急预案格式（如有）：

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可以包括：（1）突发火灾方面；（2）公共安全及卫生方面。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10) 人员管理方案格式（如有）：

人员管理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本项目的：（1）人员考核制度；（2）培训制度；（3）奖惩制度（4）提供服务人员组建方案；（5）人员稳定性方案及承诺。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如有）：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材料附后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业主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 (1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12）至第（16）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服务期限：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 每人每月费用¥_____元。乙方派遣保安员_____人，月总计人民币¥_____元，全年（12个月）的劳务派遣总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

2. 甲方根据服务费用结算表确定的保安人员服务费用标准，结合保安人员的人数、考勤情况，将全部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保安人员。

3.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含保安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差旅费补贴及乙方的劳务管理费、作业专用工具费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甲方按每两月支付，于次月10日前以转帐的方式把服务费转到乙方的帐户上，具体金额待月工作任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并按工作完成的质量、考勤等情况支付。乙方必须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当日开具与结算总费用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服务地点、范围：

四、服务概况

1. 主要工作任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依照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要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应

对出入护卫区域的人员、车辆、货物和物品进行登记、检查，防止甲方单位的财产损失；应维护甲方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保护护卫区域内的人员、财产的安全。应服从奇石园的工作管理安排，并积极协助奇石园完成职责以外的其他任务。

2. 保安服务人员的数量：

派遣符合选用条件的保安员_____人

3. 工作时间：

保安员工作实行每天4班制，每班工作6小时。其他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早班：7：00-13：00，中班13：00-19：00，小夜班19：00-01：00，大夜01：00-07：00）。

五、保安人员的选用

乙方派遣给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具备甲方提出的条件。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条件、人数，将拟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送甲方，经甲方考核或考试合格后，由甲方按双方约定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经政审合格；
2. 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女性身高1.5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3. 年龄在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4. 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和上岗证，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5. 保安人员应服饰统一，佩戴钢盔、警棍、防刺手套、武装腰带、手电筒、礼仪白手套等；
6. 身份、家庭住址和家庭成员关系清楚、确定；
7. 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将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相关派遣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等各项派遣保安人员应履行义务的规定列入该劳动合同条款中。

以上乙方提供保安人员的条件，乙方应于派遣该人员到甲方之前提供相应的全套书面材料给甲方备存。

六、主要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

1. 在园区内设岗执勤，采取定点守卫、流动巡逻、重点监控方式对整个园区24小时不间断值勤；
2. 保卫园区内的水、电、电缆、灯具、通信线路等设施完好无损；
3. 保护园区内地面建筑物、路灯、座椅、玻璃、厕所、桥、道路、标识标牌、垃圾筒、景观

造型、喷泉、雕塑等设施不受破坏；

4. 保护园区绿化植物、盆花、植物造型、草坪、名贵树木花草，防止被盗、游客踩踏、折枝摘花等破坏行为；

5. 督促引导游客文明游园，禁止携带宠物入园；严禁进入花带、花台、雕塑上拍照，嬉戏打闹；严禁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制止流浪乞讨人员入园；制止小摊小贩入园摆摊设点；

6. 园区内禁止使用音响等扩音器材唱歌；未经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严禁任何团体随意在园内设点开展活动；

7. 除奇石园工作车辆、警车、救护车、婴儿车、残疾人专用车等特种车辆外，其余车辆禁止入园。

8. 制止一切发生在园区范围内及周边的违法违纪行为，并及时向管理处报告，必要时报110并配合警方处理相关事件。

9. 积极配合完成奇石园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七、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的工作，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 保安人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负责。保安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保安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制定并实施。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保安人员作退回乙方处理，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保安员派遣到甲方。

3. 制定各种保安服务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安服务及安全工作标准、岗位管理办法，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遣的保安人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认定保安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6. 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保安人员退回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将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如确因保安人员的原因，甲方按约定将保安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相应材料：

(1) 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消极怠工，影响生产和工作程序，经一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错误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4) 因工作需要，被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拒不服从的；

(5) 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的；

(6) 发现不符合第五条约定的保安人员选用条件的。

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处理，但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所安排的工作的；

(2) 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劳务派遣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的保安人员的。

7. 依约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8. 尊重乙方派遣的保安，不歧视派遣的保安人员。

9. 为派遣保安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内容，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对乙方人员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和监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

1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从事职责及服务范围以外的事情（临时性工作除外，如有需要，与乙方协商确定）。

12.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超过 15 日并甲方经书面催告限期支付仍不支付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保安员，派遣到甲方服务的保安员须与乙方签订《保安劳动合同》，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保安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 0.5% 作为罚金；

2. 负责在派遣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遣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保安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如未培训，则扣减月服务费总额的 0.1%；

3. 应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保安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及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

4. 所派人员应着制式协警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实行扣分扣款管理，奖励则由甲方从月考核中的绩效工资奖励，扣款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5. 如乙方所派遣保安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保安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视其情况 3 日内作出处理；

6、负责所派人员的管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价值以评估部门对相同或相似物的市场评估价值为依据），经甲乙双方核定后，应按评估部门的评估依据赔偿甲方的损失，未经双方核定的甲方不能以服务费相抵扣赔偿金额；贵重物品清单（见附件）。

7、乙方及其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按照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服务和管理，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

9、恶意损坏公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赔偿（损失价值以评估部门对相同或相似物的市场评估价值为依据）。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两日内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派遣劳务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10、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报甲方批准。

11、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每次扣减月服务费总额的 2%。

（三）甲、乙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保安人员的管理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依法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依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对保安人员加强管理。甲、乙双方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均具有法律效

力。

2. 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负责与对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方需变更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的，须于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才能生效和执行。

3.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整改两次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

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含政府部门通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变更）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时，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应及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期限未满，未经对方同意提前违约解除本合同的，除应按以下标准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1. 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派遣保安人员的岗位数、合同未满所余的时间，按照本合同的第二条约定的标准计算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相关赔偿费用。

2.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但赔偿额应不低于根据上述第 1 项约定的计算方法和标准计算所得的总额数。

3. 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拖欠保安人员报酬等费用，需要给予保安人员补偿或赔偿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支付；由此产生劳动合同纠纷的甲方处理；劳动合同诉讼纠纷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项不能按时派遣约定的保安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的，每逾期一

日，乙方应按未派遣上岗全体岗位月工资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个人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或保安人员本人承担责任；若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若为乙方保安人员个人责任的，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向保安人员追回有关损失，尽可能使损失降到最低点。如需通过仲裁或诉讼解除的，若为乙方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诉讼纠纷甲方委托的律师费等有关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为乙方保安人员个人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出庭（甲方亦可派员参加），律师费等有关费用由甲方垫付。

5. 双方因履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或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十一、其他约定：

1. 乙方与其派遣到甲方服务的员工有劳动关系，乙方应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对这些员工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与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员工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2. 甲方每月会同乙方代表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不定期进行考核，如未达到甲方所定工作内容和要求，每检查一小项不合格，则扣相应分值，每分扣款10元，检查结果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签字，以此累积，月底汇总后甲方从支付乙方的费用的绩效工资中扣除；

3. 乙方所派遣人员严禁上连班，如发现应立即更换人员；

4.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与盗窃嫌疑分子搏斗而造成伤、残、亡的，其住院治疗费等各项费用全部乙方承担，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人道补偿；

5.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性原因调整、甲方改扩建工程园区面积增减或甲方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对使用乙方派遣人员和岗位数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提前1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十四、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持__份，代理机构__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2、服务具体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3、服务期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4、其他具体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安保工作考核方案

一、考核方案

- 1、考核对象：所有在职安保队员；
- 2、考核时间：按月考核；
- 3、考核工资基数金额：
- 4、考核基数分值：20分，每分折算考核金额为10元。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1	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热爱本职工作。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分
	2	尊重领导、团结同志、服从管理、听从安排、互帮互助、爱岗敬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分
	3	勤于工作、善于思考、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业务技能、踏实做事、诚实可靠、积极进取。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分
	4	上班时间应穿统一发放的制服，仪容端庄、精神饱满。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分
	5	着装应将纽扣扣齐、拉链拉好、不可卷衣袖、裤腿。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分
	6	必须保持领带干净、系戴端正，工作服必须经常换洗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分
	7	当班人员不许蓄留小胡须、鬓角、长指甲和佩戴外露饰物。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分
	8	注意个人卫生，上岗前和在岗期间严禁饮酒。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3分
	9	保持各岗位卫生、整齐、整洁。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3分
	10	不按规定着装，不按规定携带装备，或言谈举止不文明者。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2分
	11	上班、执勤、参加培训、各种会议和大型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3分
	12	不按时交接班，不按规定填写值班登记本的。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2分

	13	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听指挥，又无正当理由及无故旷工的，以旷工论处。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2 分
	14	连续旷工三天或请霸王假逾期不归，按旷工情节处理，预期不归三天以上的。	扣 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15	上岗时间不溜岗、串岗、脱岗、睡岗。	情节较轻扣 1—3 分，造成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予以扣 20 分，开除或赔偿。
	16	不在工作时间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如看书、看报、修指甲、戴耳机、看手机视频、玩弄其他物品等。	达不到扣 1—3 分
	17	不得在值班内接待亲朋，不得留置闲杂人员。	达不到扣 1 分
	18	爱惜配发的器械、服装，爱惜配置的财物，并予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赠送、转借、变卖，如有人为的损坏等现象。	达不到扣 1—3 分
	19	熟悉责任区及周边的环境，落实安全措施。	达不到扣 1—3 分
岗 位 工 作	20	来客入办公楼时，在保安处登记，保安人员在得到单位领导允许后，方可进入。	发现未登记进入每次扣 1—2 分
	21	工作中胆小怕事，工作失职者，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扣 1-10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22	守护公物不得损坏公共财物或值班间公物，如有遗失除照价赔偿外。	另外扣 5-10 分
	23	车辆物品进出应具备手续：出门条单据必须由相关人员审核签字或由安保科负责人电话通知。对进出车辆必须严格检查，防止财产外流。	达不到扣 1—5 分
	24	定期对安防、技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予跟踪，直到隐患消除。	达不到扣 1—3 分
	25	严格巡查巡逻制度，重点加强责任区内火灾、治安防范重点部位的检查、重要设施防盗等工作。	达不到扣 1—5 分

26	发现违法犯罪分子作案，应立即制止。发生盗抢事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服务单位，并保护好现场。	达不到扣 1—3 分
27	发生火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火势大小，果断决策，及时报警、报告单位领导。	达不到扣 1—5 分
28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明确上一班遗留问题和交办事项，遇重大事项发生，有需要不得下班。	达不到扣 1—5 分
29	加强夜间巡逻，提高警惕、坚守岗位，发现和处理的状况要认真、详细记录在巡逻签到本上并严格遵守签到规定，严禁代签现象。	若有发现记录不属实，每次扣 1—3 分；发现代签，每次扣 3 分
30	严守机密，不对外泄漏单位设备状况，监控范围，设备缺憾等机密。监控室谢绝外人入内，未经许可严禁拍照，录像。	达不到每次扣 3 分
31	对入园游客乱扔垃圾、破坏公物、不在规定区域等不道德行为进行规劝，对违反园区规定的行为需制止如有需要报送相关部门。	达不到扣 3 分
32	能熟练操作监控设备，接到报警或图像有可疑情况要仔细观察、放大录像，及时跟踪，并通知巡逻人员到位观察，落实情况后及时处理，有重大问题应立即向管理处安全保卫科汇报，紧急情况要立即报警，并做好记录。	达不到扣 3 分
33	巡逻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自觉、认真、仔细的工作，随时保持警惕，尤其对陌生人要以审视态度跟踪其动向并保持高度警惕，并对园内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达不到扣 1—3 分
34	对在园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赌博、卖淫嫖娼、寻衅滋事或煽动闹事、打架斗殴等非法活动发现不及时或不及时制止的。	达不到扣 5—10 分
35	对游客踩踏草地、花台、花带；攀爬园内设施、建筑、树木、景观石；在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损坏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划拳酗酒、乞讨，禁止在凉亭、碑廊、石凳、石桌随处躺卧、露宿；以及其他妨碍公园绿地管	达不到扣 1-3 分

		理和公共秩序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不制止的。	
	36	对未经管理单位批准，在园内随意张贴悬挂各种标语、设置广告牌和各类广告物品不及时制止或不制止的。	达不到扣 1-3 分
岗位工作	37	对携带宠物入园；在园内打鸟、垂钓和捕捞水生动物，采集植物标本、药材；采花摘果、偷挖、砍伐、折损、刻划植物；晾晒衣物、堆放杂物、采石取土等行为不及时发现或不制止的。	达不到扣 1-3 分
	38	对未经管理单位同意，在园内摆摊设点、杂耍卖艺、兜售物品、从事经营促销等活动；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不及时发现或不制止的。	达不到扣 1-3 分
	39	园内严禁使用音响、扩音器材唱歌，对锻炼或休闲娱乐活动占用公园进出口或道路；园内播放音乐白天超过 50 分贝，夜间超过 40 分贝，影响周边单位、学校及市民的工作、学习和休息不及时发现或不制止的。	达不到扣 2-5 分
	40	对违反管理单位其它规定，造成损失的，按规定赔偿；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视情节轻重处置
	其他扣分	41	或编造谎言者，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42	辱骂、刁难游客和服务单位，给公园、公司声誉、形象受损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扣 5-15 分，严重的予以辞退处理
	43	教唆、胁迫、威胁他人违反本办法者；组织、煽动他人聚集闹事，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 5-15 分，严重的予以辞退处理
	44	提倡团结互助的精神，互相爱护，保安人员内部发生争吵打架斗殴者。	视为情节轻重给予扣 3-10 分，严重的予以辞退处理
	45	受到游客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扣 3-6 分，严重的予以辞退处理
奖	46	发现和抓获各类犯罪份子。	根据案情和案值大小每

励 加 分			次加 5-10 分
	47	工作积极主动，维护规章制度，在履行职责中临危不惧，奋不顾身，敢于同违法分子作斗争，见义勇为者，敢于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加 5 分
	48	发现事故苗头及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加 5-10 分
	49	微笑服务、体现程序、效率、温暖、主动、服务效果好。	加 5 分
	50	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纳后有明显效果。	采纳一条加 5 分
	51	有其他明显成绩需要奖励的。	加 5 分
	52	为群众做好事，拾金不昧，受到表扬，得到感谢信、锦旗等，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另作奖励。	加 10-20 分
	53	弘扬正气，加强宣传工作，年内被公安分局和保安公司简报和市级以上报刊、电台、电视台采用的。	加 10-20 分

二、考核细则

三、备注说明:

1. 如有班组成员被扣分，班组长相应的扣分数的 1/5 扣分，大队长按队员扣分数 1/6 扣分；每分 10 元，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在每月服务费中减扣。
2. 奖励和扣分由安保科和保安公司共同执行，奖励和扣分在我处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管理处领导审批备案，奖励扣分必须填写有关表格，年内被扣 20 分者作辞退处理。

四、考核档次及结果使用说明:

1. 考核分值 100 分为满分，分优秀（81 分-----100 分）、合格（60 分-----8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本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本方案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分。</p> <p>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0分
2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安保工作、设施设备保障工作、园区秩序工作内容（如整体管理构想、管理模式、工作方案和服务标准、信息反馈机制、工作计划、培训方案、安全防范措施等）、内部管理架构、保障质量的措施及日常考核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比较，	15分

		<p>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提供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及管理责任基本清晰）；工作人员安排计划、组织管理体系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基本实施管理工作；物资装备的配备、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安保管理的安全防范措施、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一般；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10分）：提供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及管理责任较清晰）；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较有效实施管理工作；物资装备的配备、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安保管理及安全防范措施较有力；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较好，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p> <p>三档（15分）：提供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提供依据园区实地情况做出的人员安排图，给出合理的工作人员安排计划，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物资装备的配备、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安保管理的安全防范措施科学规范（符合治安监管要求，企业监管防控有效）；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完善有效，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可操作性强。</p>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理解分析；（2）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3）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4）提出服务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p> <p>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2.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	<p>一档（5分）：安全及消防应急预案人员架构基本完善，内容比较齐全；提供的设备、设施措施较为周全、完善；</p>	10分

	<p>析，及解决方案分</p>	<p>二档（10分）：安全及消防应急预案人员架构完整，方案规范，内容详细，措施得当；很好满足园区保安巡逻、处理应急响应；除园区自有消防灭火器材以外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消防设施设备，且投入项目不少于1辆巡逻车、防备器材，通讯工具等。</p>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针对本项目难点进行理解分析；（2）针对项目重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3）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4）提出服务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p> <p>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p>2.3</p>	<p>安全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拟投入设施设备分</p>	<p>一档（5分）：安全及消防应急预案人员架构基本完善，内容比较齐全；提供的设备、设施措施较为周全、完善。</p> <p>二档（10分）：安全及消防应急预案人员架构完整，方案规范，内容详细，措施得当；很好满足园区保安巡逻、处理应急响应；除园区自有消防灭火器材以外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消防设施设备。</p>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突发火灾及停电方面；（2）治安案件、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紧急处理方面；（3）公共安全及卫生方面；（4）汛期防涝方面。</p> <p>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p>10分</p>
<p>2.4</p>	<p>服务方案及承诺分</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项目服务方案、竞标服务承诺书中的内容及承诺内容的可行性、优惠条件等因素以及评委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他因素确定竞标人所属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服务流程、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粗略，总体评价一般；</p> <p>二档（6分）：服务流程、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等基本可行，响应时间基本优于采购需求，提供了服务方案，有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p> <p>三档（9分）：有相应的详细的服务流程、质量服务保</p>	<p>9分</p>

		<p>障措施等，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进退场交接措施详细、严密；针对采购人交办的临时工作，具有相应的服务承诺和措施以及售后服务方案。</p>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服务方案；（2）综合服务方案；</p> <p>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2.5	保障预案和管理团队分	<p>保障预案和人员等各方面综合考虑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应表述的内容一般，表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方案一般，有待改进；</p> <p>二档（10分）：应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较为合理、可行，人员配备有所保障；</p> <p>三档（15分）：保障预案科学合理，有先进性和可行性，保障措施得力，且人员配备充足，所有保安员均购买除社会保险以外的雇主责任保险（理赔内容：包含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p> <p>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人员考核制度；（2）培训制度；（3）奖惩制度。</p> <p>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15分	
3	人员配置方案	项目负责人	<p>1. 承诺项目负责人持有退伍军人证得1分，满分1分；</p> <p>2. 承诺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满分3分。</p> <p>注：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协议等），否则该人员不予计分。</p>	4分
		项目成员	<p>1. 承诺投入的保安人员每有一人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2分。</p> <p>2. 承诺投入的保安人员每有一人持有四级</p>	7分

		或四级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满分 5 分。	
4	信誉分	<p>1、具备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具备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具备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p> <p>注：磋商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8 分
5	业绩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安保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竞标人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每个 2 分，满分 12 分。</p> <p>注：磋商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12 分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